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完成公佈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投資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原始轉換價定為每股轉換股份0.248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有約90.84%的溢價。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